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8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欽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74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Ａ０１（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74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有新事實、新證據，爰聲請再審，其理由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第3頁已明確記載聲請人知道錯誤之內容，是聲請人認罪之意思表示，在第二審法院審理程序中已表示明確，實屬當時業已存在之證，然第二審法院卻漏未審酌；聲請人於第二審審判程序中，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之妨害秩序犯行全部坦承犯行，並僅針對量刑上訴，且於辯護意旨狀亦明確表示就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然原確定判決於論罪科刑上沒提及到聲請人坦承犯行、僅對量刑上訴等節，反而係以聲請人否認犯罪、爭執罪名與犯罪事實，來考量聲請人之科刑範圍，足見聲請人就本案為認罪答辯，第二審法院仍以否認答辯來作為判斷依據，明顯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更是漏未審酌第二審審判程序已存在之證據與事實，且審酌後之結果將有利於判處比第一審程序較低之判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

二、聲請人不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雖經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然仍為考量聲請人上開有利於己之證據，其駁回理由係⑴檢察官對聲請人上訴，不僅對事實、法條及量刑均有上訴，且聲請人並未撤回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是第二審法院自得就全部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全部審理，⑵聲請人遲至審理程序才坦承犯行，且沒有支付和解金，是否誠摯悔悟實屬疑慮，第二審整理觀察，未將有利於聲請人之量刑因子考量，與法並無不合。然若詳參卷內證據與本案事發過程，均可發現聲請人從未對告訴人為追擊行為或毆打、砍擊行為等任何暴行，在家人與辯護人之解釋下，聲請人始能接受法律認定之「共犯」要件，進而為「認罪之意思表示」，足見聲請人並非無悔悟之心，更非無和解之誠意，最高法院與第二審法院均就此有利量刑因子，從未說明與論述，而此部分之事實與證據在卷內業已存在，且確實會量刑低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度，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

貳、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惟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

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原確定判決宣示後所發生就同一罪名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變化（例如：與被害人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但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聲請人不會因此改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參、訊據聲請人於本院陳稱：這是年輕時候發生的事情，是緩刑之前發生的案件，這件事情當中我也沒有動手或影響其他路人，高院開庭的時候我都是以認罪的方向與檢察官說，我希望能夠不影響前面緩刑，我都有按時報到，每月賠償被害人云云。代理人陳稱：原確定判決都是用否認的判決，有新事實、新證據，原審漏未審酌，希望判輕一點，六個月以下，不會影響緩刑的執行，另案有在履行和解條件云云。惟查：觀諸聲請意旨係以聲請人認罪之意思表示，在第二審法院審理程序中已表示明確，且提出之刑事答辯狀中亦明確表示就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原確定判決未予審酌，足認使聲請人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刑度之判決，據以為有利之量刑審酌事由，惟依前揭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輕重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聲請人之主張與原確定判決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無涉，僅係關於量刑斟酌事項，而罪質不變，要與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應成立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下手實施罪名不生影響，揆諸前揭說明，非屬再審程序之救濟範圍，亦無足以使法院產生足以影響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而認其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心證，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原確定判決已就聲請人於第二審之認罪態度於判決中載明，惟仍認原審於無任何減刑事由存在的情況下，量處有期徒刑7月，顯然已從

輕酌定，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況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他為本件犯行時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而認聲請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聲請人所主張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亦非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定之要件有間，是聲請意旨主張於法有違，殊無足採。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